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16-007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惠安县城北工业区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北厂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257,3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启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独立董事鲍恩斯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本次股

东大会；独立董事王德良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周伟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7,257,374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7,257,374	100	0	0	0	0

3、 议案名称：《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7,257,374	100	0	0	0	0

4、 议案名称：《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7,257,374	100	0	0	0	0

5、 议案名称:《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7,257,374	100	0	0	0	0

6、 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审计机构 2015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7,257,374	100	0	0	0	0

7、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7,257,374	100	0	0	0	0

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7,257,374	100	0	0	0	0

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7,257,374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2,150,0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 王新颖、魏吓虹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 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